公益性岗位补贴操作办法

**一、补贴对象**

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。

**二、补贴条件**

1.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。

2.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，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3.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**三、补贴标准**

每人每月按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。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**四、补贴期限**

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龄为准）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。

**五、申请渠道**

按照“谁开发谁受理”原则，由用人单位向所属市或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。

**六、应提交资料（一式一份）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，包括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社会保障卡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，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；

（二）劳动合同（首次申请提供）；

（三）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（单）；

（四）单位银行账户。

**七、应核验信息**

社保缴费记录；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或脱贫人口信息（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）；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。

**八、办理流程**

用人单位招用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人员，按季度（或半年）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（或半年）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益性岗位给予补贴。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

流程如下：

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：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OUJY/），如实、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，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。